**\_\_ 小区业主大会会议决定**

小区（以下简称“本小区”） 业主总人数 名，建筑物总面积 平方米，在属地 街道、 社区居委（组织）监督、指导下，于 年 月 日根据《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业主大会和业委会指导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召开业主大会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以书面征求意见（集体讨论）形式举行。参加会议表决：业主 名，占业主总人数的 %；专有部门面积 平方米，占建筑物总面积的 %。符合《民法典》二百七十八条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要求，会议决定如下：

1．选举产生了小区业主委员会。 等 名 同志为本小区第 届业主委员会委员。

2．表决通过了本小区《管理规约》、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、等事项，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小区业主大会（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）

年 月 日